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甲醇 1000 吨（质量指标详见附表）

具体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量会有相应的增减。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各类资质证书及业绩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拒绝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与投标。如：分公司、自然人等；

5、投标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不接受已纳入“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的任何企业及自然人或与“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中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本次投标；

8、任何投标单位均不允许挂靠、转包、分包。

三、投标报价及付款要求

1、投标报价内容：

①单价（元/吨）、总价（元）、注明报价有效期；

报价为含 13%增值税到厂价，以一票制方式结算。

②请注明甲醇来源，即生产厂家信息，并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付款进度：

以需方实际过磅为准，货物重量以需方地磅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

货到票到后一个月支付货款。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送货时间和要求

送货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危化品运输要求，符合相关资质。

按需方要求分批次均衡送货，总供货时间预估一个月。

4、交货地点

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5、质量保证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稳定，若中标人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正常生产要求，招标人有权视生产影响情况要求中标人对此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金额。

产品质量以入厂时需方检验为准。发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若在入厂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退换货，并自行承担损失。

质量异议期为货到需方验收后的当日，在异议期内，供方有权对货物质量提出复检。

四、标书要求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未按规定投标的，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同时提供正本一本，副本一本。
- 3、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或寄）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 5、投标人一次投标。
- 6、廉政监督承诺确认书，投标单位需填全信息，签字盖章后随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标书送达地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6年4月7日9时**
- 2、标书送达地点：标书送达（或邮寄）地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北侧）收件人：刘丹（1514759410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作废处理。

六、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

- 1、评标原则：开标过程中增加协商议价环节（现场直接报价，不予等候）。依据低价中标原则，在满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
- 2、若需多次报价，投标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最终报价单或纸质版报价单，两者效力等同。
- 3、开标时间：由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另行通知，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七、招标项目咨询联络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7548587115

莫女士 13947517859

八、监督电话：18747433212

